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 锦律非(证)字第 066 号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逸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0,755,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4%。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审议内容

-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

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瑾

卢胜强